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少年宫、岳麓区教育局等61个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教育局

评价项目金额：197,000.86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教育局 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31日至9月10日，对长沙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取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申报、评审、督查、验收资料，抽取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和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单位的财务账务，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采集相关数据，并结合市教育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

及相关基础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

纳入评价范围的市级教育专项资金 197,000.86 万元，涉及项目单位 61 个。评价小组共抽取了 31 个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抽取的现场评价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50.82%，涉及的专项资金 107,367.2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54.58%；抽取 2 个项目单位进行资料审核，涉及资金 17,866.04 万元，占专项总额的 9.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247,994 万元，剔除由市财政直拨的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高职）、手续费返还、行业办学校教育费附加返还、农科教专项、城乡少年宫建设经费共计 52,760 万元及龙山县扶贫资金 150 万元，加上年中追加的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专项预算 5000 万元，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教育专项资金市级预算安排 200,234 万元，实际执行 197,000.86 万元。项目的立项依据、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教育发展规划及国家、省、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具体如下：

1. 《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
2. 《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3. 《2020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2020 年省市重点民

生实项目指标任务》（长办发电〔2020〕20号）；

4.《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号）；

5.《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2号）；

6.《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政函〔2020〕6号）；

7.《长沙市智慧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长政办发〔2019〕49号）；

8.《长沙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长教发〔2017〕19号）；

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

10.《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湘财教〔2016〕65号）；

11.《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8〕10号）；

1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号）；

14.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学校教职工公租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44号）；

15.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湘发〔2014〕18号）；

16.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08〕39号）；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1号）；

18.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10号）；

19. 《长沙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6〕35号）；

20.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属公办学校实行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经费包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教通〔2016〕17号）；

21. 《长沙市公办学校教职工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长教发〔2019〕4号）；

2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121号）；

2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

24.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

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57号）；

2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56号）；

2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6号）；

27.《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在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中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74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20年度教育专项资金197,000.86万元，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专项、市级学校建设、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等32个预算项目，按支持对象、内容归类后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城区公办学校建设与发展、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运行保障、中小学校教育及管理、民办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待遇保障、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社区教育、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等十二类专项。各类专项主要内容如下：

1.学前教育建设和发展类专项：面向市直及各区县（市）分配，用于改扩建和新建城乡公办幼儿园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以及购置学前教育资源包、

学前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

2.城区公办学校建设与发展类专项:包括市直学校建设与发展、区级学校建设与发展2个预算项目,面向市本级和城内五区分配,主要用于城区各类公办学校新建、改扩建,消除“大班额”学校建设,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购置以及校园内设施维修维护等。市直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经费由市级全额安排,区级学校的建设与发展责任主体为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予以补助。

3.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类专项:包括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经费和用于教育的土地收益金2个预算项目。面向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分配。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消除“大班额”学校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和优质发展,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设备购置等方面。

4.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类专项:包括职业学校建设与发展 and 职教经费2个预算项目,面向市本级及各区县(市)职业学校分配,以市本级职业学校为主。主要用于:职业学校新建、改扩建及卓越校、双一流学校建设,高中职特色专业体系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职业教育技能竞赛、教育教学改革活动以及职教基地协调管理等方面。

5.教育教学及管理类专项:包括市级学校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学校军训补助、市直

学校特色教育等 4 个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内督查管理，中考中招、学业水平考试、艺术考试、三独比赛、田径运动会等的组织实施，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学校的场馆维护费、人员工资、水电费以及入校锻炼人员的保险费，市直学校军训教练员的训练补贴、住宿费、交通费和学生军训保险费等支出，市直学校特色创建活动。

6.学校运行保障类专项：包括市直学校物业管理、校车安全奖补、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教育系统运行保障、周南新疆班等 5 个预算项目。市直学校物业管理按核定的各校工勤人员编制安排；校车安全奖补按照省下达长沙各区县（市）奖补资金（省直管的浏阳、宁乡按 30%，其他区县按 50%）配套安排，用于学生用车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运营成本补贴、安全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等；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核拨，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主要用于高中学校教育教学、实验实习、后勤服务和零星维修；教育系统运行保障专项用于弥补长沙市周南实验中学、长沙市明德华兴中学等 11 所学校日常运行经费不足；周南中学新疆班专项经费用于新疆班学生宿舍的建设与改善、教育教学设备的添置、教学活动的开展与交流等。

7.民办教育发展类专项：涉及的预算项目为民办教育奖励资金，面向市直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和区县（市）分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年度评估优秀学校、品牌建设学

校以及有突出贡献的民办教育先进集体。

8.教师队伍建设类专项:涉及的预算项目为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名师工作室(站)、名校长工作室、卓越教师队伍建设等。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经费按每个每年5万元安排,名师农村工作站专项经费按每个每年10万元安排。

9.教师待遇保障类专项:包括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特岗津贴、边远乡镇学校教师补贴、下区教师经费补助等4个预算项目。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用于市直公办学校聘用编外合同教师和教辅人员的经费支出,由市财政按照8万/年/人的标准予以安排;特殊教育学校特岗津贴系对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实行的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的基础工资的60%,退休教师为基本退休费的10%;边远乡镇学校教师补贴由市财政按100元/月/人标准安排,用于发放宁乡市和浏阳市的边远乡镇教师工作补贴;下区教师经费补助用于解决下区前在市本级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福利性经费支出,确保下区前在市本级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福利待遇与市本级离退休教师一致。

10.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类专项:包括特殊教育免补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补助经费、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高中学生助

学金和免学费经费、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经费、义务教育免补经费等 8 个预算项目。面向市直学校及各区县（市）分配。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国家资助政策实施。

11.社区教育类专项：主要用于对社区教育四级网络建设、学习资源建设、开展培训竞赛活动、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激励先进典型、开展科学研究等进行专项支持。

12.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工程专项：年中新增专项，重点解决全市城镇中小学校厕所蹲位不足和通槽式蹲位问题。市直中小学校（含高新区）厕所提质改造资金由市财政全额安排；区县（市）属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经费，由市财政补助所需经费的 40%，具体标准为：独立蹲位市级补助 2400 元/个、小便斗市级补助 400 元/个。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市教育局 2020 年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目标》《2020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等，专项主要目标有：

1.发展更多“好而不贵”的幼儿园。新改扩建 30 所公办园，力争增加 3 万个公办园学位，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原则上达到 50%，学前三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

2.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25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4 万个，保障每一个孩子“有学上”；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普通高中“大班额”消除目标；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成率达到 98%以上；整体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初中毕业生体育中考合格率均达到 95%以上，高二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91%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以上。

3.持续推进教育公平。深化中小学入学制度改革，完善中考中招等级制录取制度，按政策要求对民办初中招生实行微机派位，解决“占坑班”问题；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着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不失学辍学。

4.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出台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围绕长沙市 22 条产业链深化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职业学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到 59%，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含对口升学）达到 95%以上。

5.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办好校长教育思想论坛，统筹抓好高中教育全员培训、义务教育紧缺学科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培训，为校长教师赋能；新建、换届名师农村工作站 10 个，遴选一批省特级教师和市级卓越教师，建成 1000 人左右的市级优秀教师库，60 人左右的市级名校长库，发挥名校长和卓越教师的辐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职业院校“双师

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80%；加强师风师德管理，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 2020 年度市级教育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195,234 万元（已剔除财政直拨资金和龙山县扶贫资金），年中从校产处置收入中追加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专项预算 5,000 万元，追加预算后，纳入评价范围的教育专项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200,234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下达教育专项资金 197,000.86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 3,233.1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占预算安排的 98.38%。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算安排与实际下达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或 财政直拨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差异	备注
1.学前教育建类	学前教育建设专项经费	27,000.00		27,000.00	26,235.94	-764.06	
2.城区公办中小 学校建设和发 展类	市级学校建设	43,000.00	-4,956.35	38,043.65	37,183.69	-859.96	调剂到厕改专 项、市直运行 保障、中小学 教育教学管 理、教师队伍 建设及待遇保 障
	区级学校建设	32,500.00		32,500.00	32,491.68	-8.32	
	合计	75,500.00	-4,956.35	70,543.65	69,675.37	-868.28	
3.农村学校建设 和发展类	城乡学校一体化 建设	8,000.00		8,000.00	7,999.68	-0.32	
	土地收益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合计	8,800.00		8,800.00	8,799.68	-0.32	

类别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或 财政直拨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差异	备注
4.职业教育学校 建设和发展类	职教经费	600.00		600.00	550.00	-50.00	年中调入厕改 专项 2000 万
	职业教育学校建 设	21,000.00	-2,000.00	19,000.00	19,163.13	163.13	
	合计	21,600.00	-2,000.00	19,600.00	19,713.13	113.13	
5.民办教育发展 专项	民办教育奖励资 金	600.00		600.00	600.00		
6.学校运行保障 类	市直学校物业管 理专项	6,080.00		6,080.00	7,089.32	1,009.32	
	教育系统运行保 障	900.00	1,386.74	2,286.74	2,286.74		从市级学校建 设项目中调剂 用于：直饮水 消防安全\运行 保障\新冠防疫 等
	周南中学新疆班	200.00		200.00	200.00		
	公办高中生均公 用经费	3,622.00		3,622.00	3,419.26	-202.74	
	校车安全奖补	374.00		374.00	259.50	-114.50	
	合计	11,176.00	1,386.74	12,562.74	13,254.82	692.08	
七、中小学校教 育教学及管理 类	免费对外开放体 育场馆	360.00		360.00	302.00	-58.00	
	学校军训补助	485.00		485.00	445.80	-39.20	
	市直属学校特色 教育活动	1,000.00		1,000.00	255.53	-744.47	
	中考、课题研究等 教育教学管理专 项		1,097.03	1,097.03	1,097.03	-0.00	从市级学校建 设调剂用于中 考、课题研究 等
	合计	1,845.00	1,097.03	2,942.03	2,100.36	-841.67	
8.社区教育	社区教育	300.00		300.00	300.00		
9.教师队伍建设	校长教师继续教 育培训经费	1,800.00	250.00	2,050.00	2,046.65	-3.35	从市级学校建 设调剂用于教 师招聘、表彰

类别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或 财政直拨	预算安排	实际下达	差异	备注
10. 教师待遇保障类	边远教师补贴	400.00		400.00	394.92	-5.08	从市级学校建设调剂用于支教经费
	市直公办学校编外制教职工缺编包干经费	9,200.00		9,200.00	9,157.20	-42.80	
	下区教师经费补助	1,981.00		1,981.00	2,339.34	358.34	
	特殊教育特岗津贴	374.00		374.00	527.55	153.55	
	三区、援疆援藏		298.20	298.20	298.20		
	合计	11,955.00	298.20	12,253.20	12,717.21	464.01	
11. 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类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	952.00		952.00	648.73	-303.2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免除住宿费	500.00		500.00	500.00		
	高校奖助学金	2,763.00		2,763.00	2,928.96	165.96	
	义务教育免补经费	16,151.00		16,151.00	11,342.88	-4,808.12	
	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10,984.00		10,984.00	13,904.02	2,920.02	
	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留项目）	1,662.00		1,662.00	2,116.58	454.58	
	生源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利息	618.00		618.00	612.37	-5.63	
	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	604.00		604.00	362.78	-241.22	
	特殊教育免补资金	424.00		424.00	217.00	-207.00	
	合计	34,658.00	-0.00	34,658.00	32,633.32	-2,024.68	
12. 全市中小学厕所提质改造	市教育局校产处置收入		8,924.38	8,924.38	8,924.38	-0.00	
总计		195,234.00	5,000.00	200,234.00	197,000.86	-3,233.14	

注：实际下达小于预算安排 3,233.1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学前教育专项实际下达小于预算 764.06 万元，主要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低于年初预期；

2.市级学校建设专项年初预算 43,000 万元，年中调剂到厕所改造专项 1,924.38 万元，调剂到市直学校运行保障、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及待遇保障等专项 3,031.97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 38,043.65 万元。实际下达 37,183.69 万元，实际下达低于调整后的预算 859.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十五中学艺术馆建设项目因规划原因投资计划取消，二是市少年宫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

3.市直学校物业管理专项实际下达高出年初预算 1,009.32 万元，主要是市直学校扩容引起 2020 年工勤人员定编数增加，以及工勤人员劳务单价上调等；

4.下区教师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特岗津贴实际下达分别高出年初预算 358.34 万元、153.55 万元，主要是经核准的年终奖补标准较预算提高；

5.市直学校特色教育活动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实际下达 255.53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 744.47 万元，主要是部分特色教育活动经费已在区级学校建设专项、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城乡一体化专项中安排；

6. 公办高中生均经费、义务教育免补经费、特殊教育免补资金等年初预算合计 20,197 万元，实际下达 14,979.14 万元，实际下达低于年初预算 5,217.86 万元；中职（含技工学校）学生

免学费、中职（技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留项目）年初预算合计 12,646 万元，实际下达 16,020.60 万元，实际下达高于年初预算 3,374.60 万元。主要是政策变动及学生人数增幅预期与实际存在差异；

7. 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年初预算合计 1,556 万元，实际下达 1,011.51 万元，实际下达共计低于年初预算 544.49 万元，主要是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实施，需要资助的贫困学生减少。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市级 2020 年度实际下达教育专项资金 197,000.86 万元，较上期增长 16,976.67 万元，增长率 9.43%。专项支持金额较上年相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教育专项支持情况年度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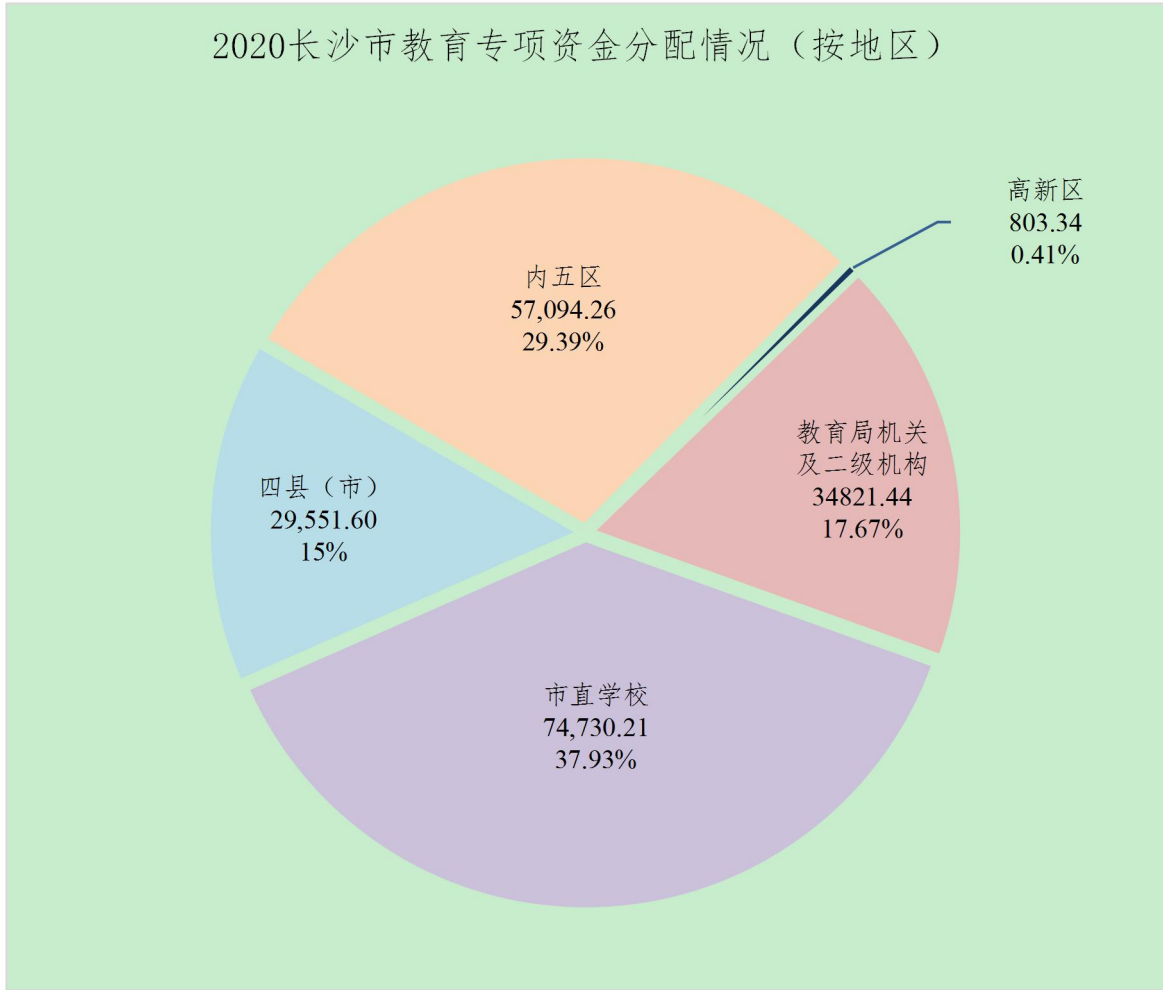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情况	备注
1	学前教育	10,999.55	26,235.94	15,236.3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标准提高
2	城区公办中小学校建设类	79,396.91	69,675.37	-6,564.04	重点项目进度影响
3	农村学校建设与发展类	10,149.70	8,799.68	-1,350.02	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数减少
4	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类	25,300.00	19,713.13	-5,586.87	重点项目进度影响
5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	592.10	600.00	7.90	
6	运行保障类专项	6,776.05	13,254.82	6,478.77	新增公办高中生均经费专项；市直学校物业管理费因新增学校数量引起额度增加

序号	项目类型	2019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备注
7	中小学校教育及管理类专项	1,773.80	2,100.36	326.56	
8	社区教育专项	292.10	300.00	7.90	
9	教师队伍建设类专项	1,495.72	2,046.65	550.93	
10	教师待遇保障类专项	11,504.86	12,717.21	1,212.35	补助标准提高
11	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类专项	29,943.40	32,633.32	2,689.92	学生人数增加
12	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专项		8,924.38	8,924.38	年中新增的紧急专项
13	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经费	1,800.00	0.00	-1,800.00	
	总计	180,024.19	197,000.86	16,976.67	

从上表可看出，2020年度市级教育专项投入较上期增加，一是加大了对学前教育的支持，着力解决老百姓反映的“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在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等工程中大力推进中小学改厕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74号）精神及疫情防控需要，新增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专项投入。

2020年度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直接下达到四县(市)29,551.60万元，下达到内五区57,094.26万元，下达到高新区803.34万元（不包括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从附加返还手续费中支出的7,000万元），下达到市直各学校74,730.21万元，下达到市教育局机关、市资助中心、市少年宫等二级机构34,82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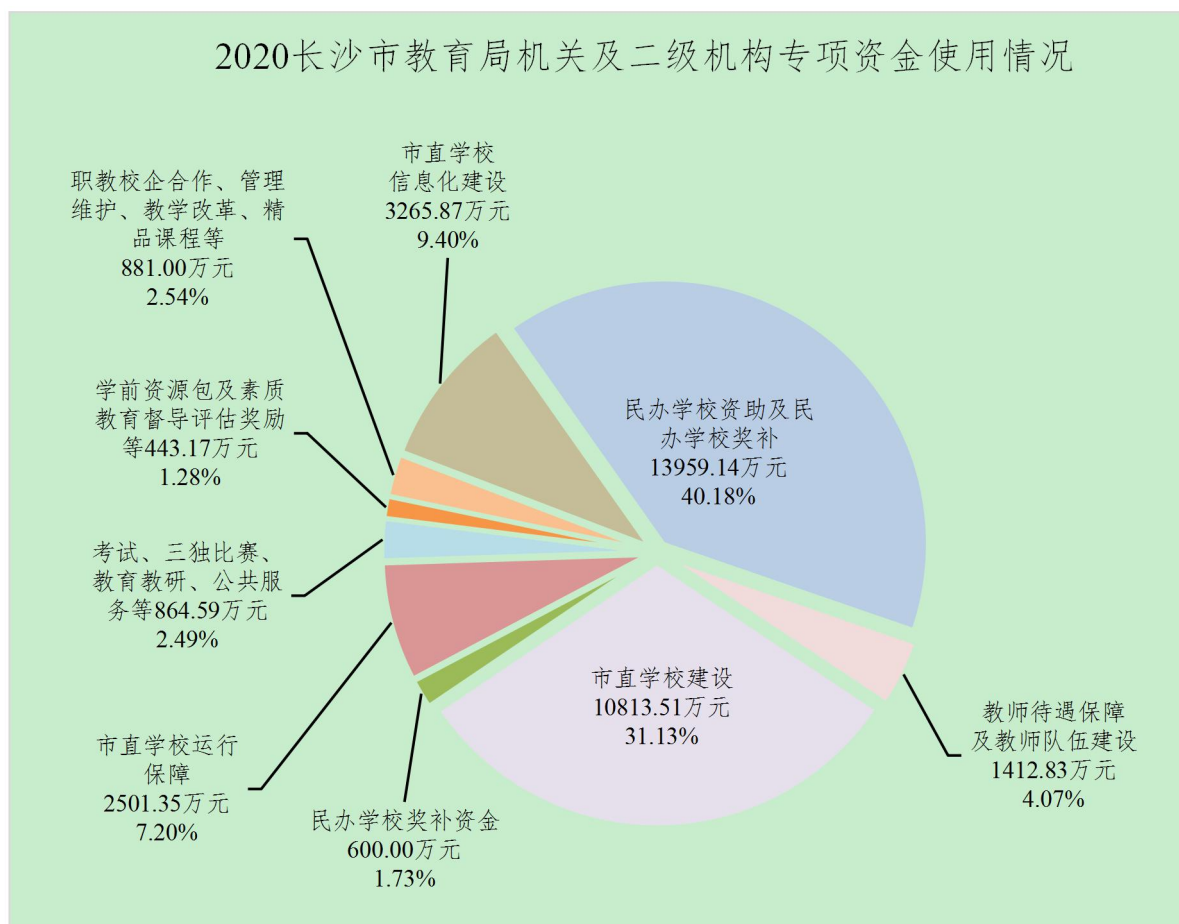
2020长沙市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按地区）



从上图可看出，2020年度市级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公办学校，对四县（市）主要根据省、市实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补或按相关政策进行配套补助。

上图列示的下达到市教育局机关及市资助中心等二级机构的专项资金34,821.44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教育教学管理，民办学校学生资助，市少年宫、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市直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市直学校信息化建设，民办学校奖补，购买学前教育资源包等，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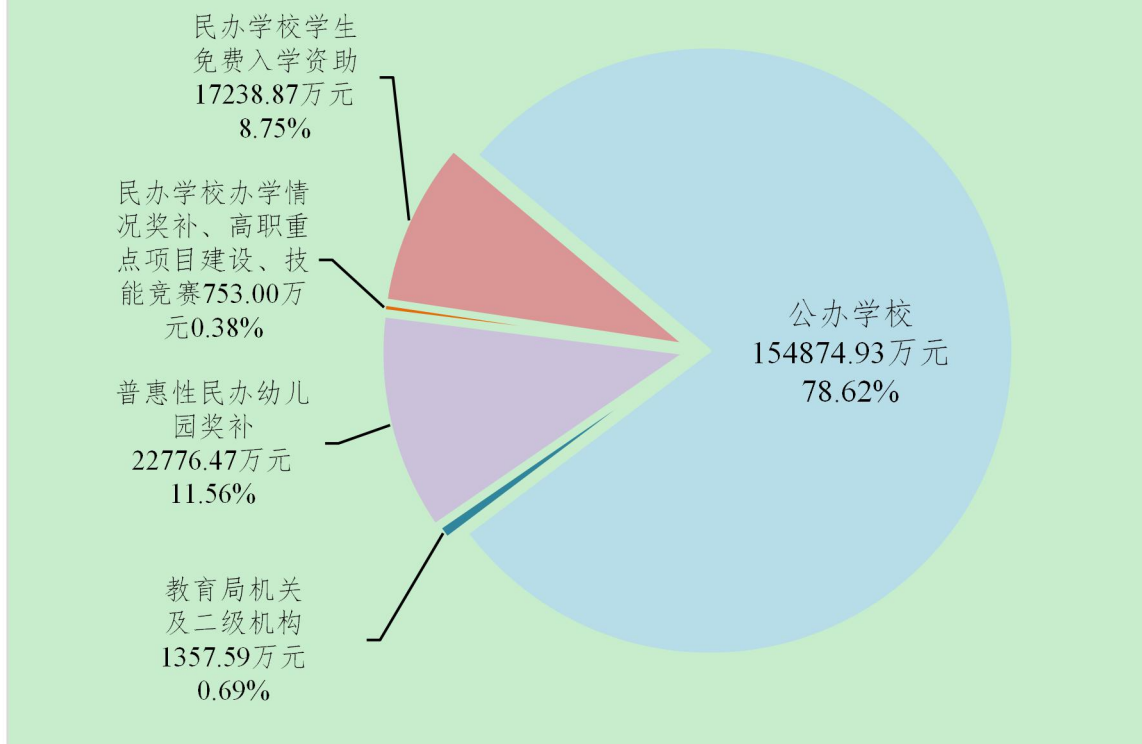
2020长沙市教育局机关及二级机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市级教育专项支持公办学校 154,874.93 万元，占专项的 78.62%；支持民办教育 40,768.34 万元，占专项的 20.69%，支持行业管理及社区教育等 1,357.59 万元，占专项的 0.69%。

市级教育专项对民办教育支持，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 22,776.47 万元，占专项的 11.56%；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及幼儿园）奖补、高职重点项目建设、技能竞赛 753 万元，占专项的 0.38%；民办学校学生免费入学与资助 17,238.87 万元，占专项的 8.75%。具体情况如下图：

2020长沙市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按单位性质）



由上图可知，教育专项主要支持公办教育，适当兼顾民办教育，2020年度加大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支持力度，对民办学校支持相对偏低。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考虑部分专项资金在2020年年底前下拨且部分专项资金按学年使用，资金使用统计时间延迟三个月），现场抽查的31个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资金107,367.20万元，已使用96,853.71万元，结余10,513.4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年底前已收回924.77万元，区县（市）财政年底前已收回1,202.93万元，区县（市）项目单位结存8,385.79万元。抽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90.21%，具体情况如下表：

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专项到位金额	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财政收回金额		项目单位结存金额
				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市教育局机关	6,107.53	6,017.29	90.25	90.25	-	-
长沙市少年宫	5,975.13	5,974.17	0.96	0.96	-	-
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1,298.32	1,224.86	73.46	-	-	73.46
长沙教育学院	776.39	765.48	10.92	10.92	-	-
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265.87	3,265.87	-	-	-	-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3,893.33	13,870.14	23.19	-	-	23.19
职教基地综合协调办公室	2,819.25	2,774.98	44.27	2.49	-	41.78
长沙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83.81	249.49	34.32	34.32	-	-
长沙教育考试院	200.00	45.09	154.91	154.91	-	-
市教育公共服务中心	40.00	40.00	-	-	-	-
市直 17 所学校	32,457.11	31,840.33	616.78	613.50	-	3.28
长沙县	8,131.93	4,016.11	4,115.81	-	202.93	3,912.88
浏阳市	6,831.32	4,613.49	2,217.84	-	-	2,217.84
岳麓区	15,383.30	14,407.75	975.55	-	-	975.55
天心区	9,903.91	7,766.09	2,137.81	-	1,000.00	1,137.81
合计	107,367.20	96,853.71	10,599.87	907.35	1,202.93	8,385.79

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市教育局机关结余 90.25 万元，包括中考中招工作经费 22.99 万元，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职业学校质量报告评估经费 15 万元，三区支教经费 11.4 万元等；

2.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结余 73.46 万元，系市直学校直饮水项目合同流程未到位，应支付款项未及时结付；

3.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余 23.19 万元，系不需支付的学生

免费入学和资助专项（学前资助专项结余 15.9 万元、中职学生免学费经费结余 7.29 万元）；

4.长沙职业教育基地综合协调办公室结余 41.78 万元，系公共区维护维修专项结余；

5.长沙县结存 4,115.81 万元，包括县级财政收回资金 202.93 万元（含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运转经费 70 万元、2019 年普惠性民办园配套奖补 132.60 万元、土地收益金等 0.33 万元），县属项目单位结存 3,912.88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奖补及生均公用经费 3,558.7 万元，土地收益金、卓越教师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职教经费等 354.19 万元；

6.浏阳市结存 2,217.84 万元，包括：未及时下拨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1,856.78 万元，浏阳市一中、田家炳实验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经费 180 万元，农村教师公租房建设资金 125 万元，资助经费 56.05 万元；

7.岳麓区结存 975.55 万元，包括区级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结存 343.02 万元，高中生均经费及校车安全奖补结存 246.72 万元，学前教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幼儿园维护运转经费等）结余 74.21 万元，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专项结余 287.81 万元，社区教育专项结存 17.60 万元等；

8.天心区结存 2137.81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回 1,000 万元，包括由天心区工务局代建的雅礼天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款 500 万元、长沙理工大学子弟学校建设款 500 万元；项目单位结存

1,137.81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专项 504.32 万元（包括暂扣的有违规办学行为的普惠性民办园的奖补资金 326.44 万元、2019 年市级配套奖补 174.18 万元等）；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专项 306.1 万元；区级学校建设与发展专项 255.31 万元；下区教师补助、卓越教师经费、名师工作室经费等 72.09 万元；

9.长沙教育考试院结余 154.91 万元，系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时间，专项开支已以其他资金垫付；

10.市直 17 所学校专项结余 616.78 万元，包括：重点项目建设经费结余 232.53 万元，维修、采购类项目结余 85.6 万元，教师培训及编外教职工包干经费结余 59.14 万元、周南中学新疆班运行经费 70.9 万元、社区教育经费 39.82 万元、学生免费入学与资助经费 118.83 万元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教育局作为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明确了 2020 年全市教育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市教育局各业务主管处室按职责范围，在总体目标框架下，制定了各处室工作要点，并按照经内部审定的工作要点进行部署。市教育局二级机构、各级学校、各幼儿园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专项任务，市教育局各业务主管处室、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标准和行为规范，实施

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确保专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度教育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商市财政局同意，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联合上报市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专项资金根据资金申报方式分行政审定类项目和专家评审类项目，二类项目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行政审定类项目包括各类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类等类专项，由市直学校、二级机构或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预算申报，市局业务主管处室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教育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后上报审批。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建设类项目按程序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审批工作，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代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制。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按照项目进度控制资金支付。货物和服务采购类项目按政府采购规定实施，《电子卖场品目目录》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在公品商城采购；金额较小、品目简单又不能在公品商城采购的项目，由单位经办部门、采购办和监察室组成询价小组，向3家及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发出询价函，实行询价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采用竞争

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开招标。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为主组织验收，市教育局主管处室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专家评审类项目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民办教育奖励资金、卓越职业院校建设、特色专业体系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评审类项目按照下发通知、单位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管理。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等，形式审查由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局业务主管处室实施，专家评审由市局业务主管处室组织，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评审结果在市教育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合格后安排资金。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0年，市教育局修改完善了《长沙市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教财建〔2020〕5号）、《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教通〔2020〕103号）、《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单位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长教通〔2020〕号）、《关于市直教育系统劳务费用支出实施细则》、《长沙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制定了《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长教通〔2020〕

102号)，进一步规范了专项实施程序，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了教育专项管理的规范性、程序性和透明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有效缓解

2020年全市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9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7,000余个，全市公办幼儿园达到829所，公办园占比较上年上升5.63%，天心区公办幼儿园建设获湖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通报；2020年底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1,203所，其中市级认定的一、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63所，区县（市）认定的三、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740所；2020年全市在园幼儿达407,642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64,895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87,941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56%，较2015年提高24.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9%，超全国均值10个百分点以上。“入园难”问题有效缓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发改部门核准的“一级园1,200元/生.月，二级园1,000元/生.月，三级园800元/生.月，四级园600元/生.月”的保教收费标准。抽查天心区35所一、二级普惠园，保教收费较认定前降幅达10%-30%的7家、30%-40%的4家、40%-50%的5家。民办幼儿园“收费贵”现象得以改善。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标准化学校建设任务全面完成。2020年度创建标准化学校

98所，全市累计通过标准化学校验收的学校达到1,216所，标准学校覆盖率达到98%，完成目标任务的100%。标准化学校建设有效推进城乡学校校舍、师资、食堂、设施设备等方面全面达标，突出加大艺术专用教室、网络多媒体教室、体育运动场馆建设力度，加大了教学仪器配备力度以及艺体专任教师、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引进培养力度，大大促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大班额有效化解。2020年新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1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8万个，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中小学位27.9万个，较好地解决了城区学校学位严重不足的时代难题，保障了每一个孩子“有学上”，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随之基本消除。

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全面实现城乡校园宽带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积极推进“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形成覆盖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库。建成覆盖56所学校的“网络联校”，对接农村学校、教学点168个，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通过“网络联校”建设，与城区学校同步开展音乐、美术等学科教学。

教学质量全面提升。2020年全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达到95.1%，体育中考合格率达到95.25%，高二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达到99.91%，分别超出目标0.1%、0.25%、8.91%；学生学业水平、科技创新、技能竞赛、竞技体育、艺术展演、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等在全国享有盛誉；体艺

“2+1”合格率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分别达 94.2%、90.4%；“一体两翼”行动德育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三）教育公平持续推进

“公民同招”赢得广泛好评。城区 22 所民办初中全部实行超员摇号，民办初中、子弟学校电脑派位 7,833 个，“占坑班”问题得到解决。“公民同招”改革入选省教育体制改革重点项目，民意调查支持率达 99%。

筑牢了控辍保学底线。制定并下发《长沙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完善控辍保学台账，健全劝返复学机制，将控辍保学工作列为各区县教育局、各市直学校重要绩效考核指标，贫困家庭学生基础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达 100%，教育脱贫攻坚省检国检均获满分。

落实了特殊教育保障。研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送教上门工作的通知》《长沙市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按要求建好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三残”儿童实现 100%入学。每年保障 12 万名以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00%入读公办中小学校。

（四）职业教育迈上高质量发展台阶

推进出台了《长沙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长政办发〔2020〕42号），谋划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着力构建贯通的技能人才培养通道；启动长沙市职业教育“三高”计划，推行职业教育标准化专业、标准化课程、

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完善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遴选 14 个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成立全省第一个 5G 应用产教融合联盟，立项市级高职特色专业群 2 个、精品网络共享课程 20 门，实施产教供需对接优化计划、校企协同育人推进计划，以产教融合为抓手，建立并完善了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0 年度我市中、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在长就业率分别达 84.85%、53.57%，通过向用人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对职业院校毕业学生工作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五）智慧教育行动计划全面启动

创新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以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为抓手，建设“智慧教室”，打造“智慧课堂”，建设以创新型人才为导向，以智能泛在环境为支撑，以人文生态、开放协同为特征的“智慧校园”，促进学校教育结构性变革。2020 年完成第二批 10 所、启动第三批 17 所智慧校园建设，并与国有银行合作加强学校一卡通建设。深入推进基于空间的教育教学实践。《网络学习空间支持下的综合素质评价共同体》项目入围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创新试点项目，雨花、天心、芙蓉区入选教育部融合信息技术新型教学模式实验区。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举办 2020 全球智慧教育大会，并以《空间赋能，构建教育发展新生态》主题进行推介。教育部对长沙智慧教育及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验工作给以高度肯定，雨花区智慧教育经验在全国推介。

（六）优秀教育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2020年组织60位名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参加南京大学高级研修培训班；选送中小学教师参加国省培项目132项，送培3,829人次，其中国培计划项目99项，送培3,711人次，省培计划项目33项，送培118人次，送培率、合格率位居全省前列，农村地区教师送培3,500人次，占送培总人数的91.4%；完成市级计划的高中教师全员培训、义务教育紧缺学科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和骨干班主任培训，培训学员55,111人次。校长教师素养不断提升。

2020年新增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37名；新增市级卓越教师105名，市级卓越教师库达到1,067人，市级卓越教师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新建、换届名师农村工作站10个，名师农村工作站数量达到30个。市直学校引进世界学科前百名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研究生236名，培养定向公费师范生399名，招（转）聘备案制教师336名。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准确

市教育局按要求分别填报了32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填报的数量目标为资金下达执行率，填报的时效目标为经费下达时间，未与项目年度任务和计划有效对应；应设置质量目标的物业管理专项、学前教育专项等未填报质量目标，应设置成本目标的建设专项、培训专项等未填报成本目标。目

标填报不完整、准确，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经市财政局对全市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评审，2020 年市教育局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评审等级为“中”。

（二）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

1.部分资助经费超需要安排

抽查市学生资助中心、开福区教育局、天心区教育局、岳麓区教育局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使用情况，四个项目单位 2020 年共取得各级财政拨款 573.60 万元，实际发放 93.40 万元，年底结存 480.20 万元，专项经费使用率不足 20%。具体情况如下表：

抽查项目学前教育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各级财政拨款			已使用 金额	结存金额	结存金额 占比
	上级财政	市级财政	合计			
开福区	121.80	42.48	164.28	39.90	124.38	75.71%
天心区	99.70	34.80	134.50	47.50	87.00	64.68%
岳麓区	179.40	62.52	241.92	0.30	241.62	99.88%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3.80	19.10	32.90	5.70	27.20	82.67%
合计	414.7	158.9	573.6	93.4	480.2	83.72%

抽查开福区、岳麓区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市级 2020 年度拨付开福区 5.58 万元，当年使用 2.4 万元，年末结存 3.18 万元，资金使用率 43.01%；拨付岳麓区 9.9 万元，当年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0。

据了解，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按各地区公办和普惠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的 7.5%核拨，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专项经费按区县（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的 10%核拨。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清零，主城区内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和高中生人数大幅减少。资助资金预算和分配未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专项安排的资金超出各项目区县（市）实际需求。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分配影响因素考虑不全面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按经认定的普惠园等级和秋季在园幼儿人数分配，未考虑当年新认定的普惠园实际执行普惠政策的时间因素；未考虑与年度办学评估结果挂钩，评估认定“完全合格”的幼儿园和“基本合格”幼儿园的奖补标准未适当区分。

3.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未按开放情况核拨

市级按 15 万元/校的标准下达周南中学等 21 所城区内的学校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经现场核实，因为疫情原因，周南中学、周南实验中学 2020 年未对外开放体育场馆，长沙市第十一中学、长沙市长郡湘府中学未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仅接待了以往年度来校锻炼过的少量周边群众。专项资金未根据各学校体育场馆实际开放情况分配。

4.生均公用经费拨付金额不准确

市级 2020 年分别拨付省直管县浏阳市、宁乡市 2020 年学

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93.51 万元、281.73 万元，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 号）明确的“省直管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与县级财政共担”不符。市级已在 2021 年预算安排中扣回。

市级 2019 年 - 2020 年超拨岳麓区、雨花区等区县（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共计 274 万元，已在 2021 年扣回。究其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市县（区）两级权责分担比例未明确和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取数口径不一致所致（按事业统计公报人数下达）。

（三）部分专项资金下拨不及时

1. 市级未及时下拨专项资金。经统计，市级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未下拨的资金达 13,165.69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757.07 万元、市级学校建设经费 1,194.84 万元、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经费 215 万元、职业教育学校建设资金 713.48 万元、校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卓越教师奖励）436.85 万元、学生免费入学及资助类经费 9,848.45 万元等。

2. 部分区县（市）未及时下拨或发放收到的市级专项资金。如：市级 2020 年 11 月月底下拨各区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浏阳市有 1,266.71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才下达到县属各公办中学，再由各公办中学转付到区域内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长沙县有 2,918.22 万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才下达

到各中心学校，再由中心学校转付到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 2020 年 9 月下拨各区下区教师 2019 年文明单位奖，天心区有 57.90 万元在 2021 年 8 月才发放给下区老师。

（四）部分区县（市）财政配套投入不足

市级财政按“一级园 1,200 元/生.年，二级园 1,000 元/生.年，三级园 800 元/生.年，四级园 600 元/生.年”的标准拨付区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按《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2 号）精神，各区县（市）应不得低于市级财政投入标准配套奖补。抽查长沙县、浏阳市、天心区、岳麓区资金配套情况，除天心区外，其他三个区县（市）均未足额配套或未配套。具体如下：

区县（市）	市级奖补（万元）	区县（市）配套（万元）	资金配套率
长沙县	2911.94	1824.33	62.65%
浏阳市	1870.86	0	0.00%
天心区	1836.68	1832.98	99.80%
岳麓区	2903.6	310.75	10.70%

市级按照 800 元/生.年、1000 元/生.年的标准拨补公办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抽查宁乡市、浏阳市按照公办小学 650 元/人.年、公办初中 850 元/人.年的标准安排，低于市级标准 150 元/人.年；市级按 1000 元/生.年的标准拨补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岳麓区按照 600 元/人.年的标准安排，低于市级标准 400 元/人.年。

（五）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场抽查的 31 个项目单位共收到市级下拨资金 107,367.20 万元，已投入使用 96,853.71 万元，结余 10,513.49 万元。未及时投入使用的资金数额较大，究其原因，主要是项目推进不及时。如：

列入 2020 年长沙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长沙市少年宫续建项目，计划 2020 年投资 1,000 万元完成音乐厅、剧场等二次装修及新址开办的设施设备采购 50% 的工作量。经现场核实，截至 2021 年 7 月底，音乐厅、剧场等二次装修及新址开办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尚在实施招标，2020 年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7 万元，为计划的 0.7%；重大项目湖南省地质中学第一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计划 2020 年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实际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完成投资 2,500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1,200 万元，为计划的 48%；重大项目长沙广播电视大学迁建项目，计划 2020 年完成土方及基础工程并进入主体施工，实际 2020 年仅完成了土方及基础工程，计划 2020 年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346 万元，为计划的 46.92%。

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天心区长沙理工大学子弟学校建设项目，专项安排 500 万元，因未与长沙理工大学就实施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开工。

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田家炳实验学校教师办公室装修和设备采购项目、浏阳市一中教学楼维修加固工程，市级专项安排

180 万元，2020 年底前均未动工，截至 2021 年 7 月底，专项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六）个别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长沙市十五中学艺术馆建设项目 2018 年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2020 年列入长沙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计划 2020 年完成投资 1000 万元，2020 年初市教育局下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中，设计单位提出按照《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修订版）关于建筑间距的要求，新建艺术楼需要退让南向校外的省国家税务局家属楼 12.76 米，退让北向校内体育馆 23.6 米，南北合计需要留出间距 36.36 米，而项目区内空地只有 37.08 米宽，因规划退让问题，项目无法实施。2020 年 5 月市教育局向市政府请示取消投资计划。2020 年支付该项目前期费用 13.82 万元，余款已由财政收回。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不深入，未对项目用地条件进行充分论证。

（七）学前教育规划目标部分未完成

1. 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低于目标，超班额现象严重

按市教育局提供的全市幼儿园统计手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为 40.45%，低于规划目标 9.55%。抽查各区（县）市公办园覆盖情况，其中天心区 43.87%、开福区 37.9%、长沙县 27.87%、岳麓区 42.58%、浏阳市 48.34%。公办园办园条件较好但覆盖率不高，超班额现象严重，如长沙县城区星沙街道设有 9 所公办园，8 所班额超过了小班 25 人，中班

30人，大班35人的标准；岳麓区61所已开园的公办园，平均班额达到38.6人，其中长沙市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十一幼儿园平均班额达到47.42人，长沙市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十五幼儿园平均班额达到49.25人；天心区中建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平均人数分别达到43人、44人、45人；宁乡市第二幼儿园在园幼儿班均人数近50人；宁乡市幼儿园班均人数近60人；宁乡市灰汤镇中心幼儿园班均人数近49人。

2.部分幼儿园教职工配置未达标

根据提供的教育事业网统计数据，全市共有各类幼儿园2,355所，开设13,723个班，配置专任教师24,606人，保育员13,962人，班均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的配置数为1.79和1.02，整体未达到《幼儿园教职工配置标准》规定的“两教一保”标准。如：（1）长沙县206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169所幼儿园专任教师和保育员配置未达到“两教一保”，部分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达到“一教一保”；（2）宁乡市小学附属幼儿园（公办）共54家，只配备了1名专任教师的有40家，且其中37家未配置保育员；宁乡市大屯营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开设8个班，仅配备了5名专任教师和5名保育员，宁乡市菁华铺中心幼儿园（公办）开设15个班，仅配置了6名专任教师和6名保育员，宁乡市道林镇棒棒幼儿园开设6个班，仅配置5名专任教师和5名保育员。

（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有待规范

1. 普查、认定把关不严格

抽查区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查、认定分级底稿，存在考评内容不完整，计分标准未统一等不规范情况。普查评定为“完全达标”的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幼儿园、长沙县泉塘街道金色卡通幼儿园、浏阳市淮川开心宝贝幼儿园、浏阳市荷花七彩童星幼儿园等户外场地、保教人员配备、园所设置等不符合《湖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底线要求；分级认定为四级园的长沙县泉塘街道育英幼儿园园所设置在商用建筑内，无门卫室和专职保安，硬件设施简陋，户外场地低于标准的60%，人员配备不足，员工持证率仅60%，员工流失率达到30%，厨房消毒卫生设施不符合规范；分级认定为三级的浏阳市荷花快乐宝贝幼儿园，室内外面积不达标，教玩具不足，仅配置“一教一保”且保教人员资质不全，寝室内无监控设施，无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分级认定为四级普惠园浏阳市淮川阿凡提幼儿园、浏阳市大瑶镇未来星幼儿园存在安全管理隐患。

2. 部分普惠园有超标准收费或开设兴趣班收费现象

根据天心区教育局提供的普惠园收费督查资料，天心区卓能奥斯卡幼儿园存在超标准收费情况，天心区吉纽思欧洲城幼儿园、天心区紫荆花锦绣幼儿园、天心区裕南街幼儿园、天心区龙湾国际幼儿园等存在开设兴趣班、收取预留学位费等违规情况，截至2021年9月，天心区教育局已督促各幼儿园整改到

位。评价人员通过向长沙县、开福区、岳麓区、浏阳市的幼儿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有 40 余所幼儿园的家长反映存在类似开设兴趣班收费现象。

3.部分普惠园奖补绩效不明显

城区内的三、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认定后大多维持了原保教收费标准，城区周边街道或乡镇的三、四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多较认定前提高了保教收费，但部分幼儿园保教质量并未提升，或存在安全隐患未排除，如岳麓区新雅育才幼儿园、岳麓区高信向日葵幼儿园、岳麓区坪塘街道阳光宝贝幼儿园、浏阳市淮川金鹰二幼儿园、浏阳市关口街道长兴湖幼儿园、宁乡市欢乐童年幼儿园、宁乡市香山国学幼稚园、天心区学之园幼儿园等，已在 2020 年全面普查后被取消普惠园资格或作降级处理；部分全面普查中通过的幼儿园 2020 年底年度办学评估仍为“基本合格”或“待合格”，如长沙县泉塘街道丁家幼儿园、长沙县黄兴镇起萌萌幼儿园、长沙县北山镇新兴幼儿园、长沙市天心区三兴幼儿园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现况离“安全优质”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九）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质量有待提高

1.部分标准化学校未达到硬性验收标准

经抽查，部分已通过标准化验收的学校未达到《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长沙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硬性条件的通知》（长教通〔2018〕31号）明确

的硬性验收条件。如：（1）宁乡市玉潭园艺小学，在校学生 464 人，无音、美专用教室，无 60 米直跑道，且生均占地面积低于标准的 60%，生均绿化与体育场馆面积低于标准的 70%；（2）宁乡市白马桥凤形山小学开设 12 个班，在校学生 582 人，生均教学仪器仅达到硬性标准的 75%，无音乐、美术教室，无多媒体教室，且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均低于标准；（3）宁乡市坝塘清河小学：在校学生 17 人，无 60 米直跑道，无科学实验室，无班班通，无多媒体教室；（4）浏阳市谢市小学音乐和美术教室合二为一，生均教学仪器仅达到硬性标准的 16%，并且只有 1 组 40m 直跑道。

2.部分标准化学校创建后未有效利用

（1）部分标准化学校创建后已停办。如：2019 年 11 月通过标准化验收的宁乡市的花明楼镇城墙小学、夏铎铺镇龙潭小学、双江口镇白玉小学、煤炭坝镇张家湾学校、大成桥镇成功塘中学、喻家坳乡涌泉山小学、老粮仓龙潭小学、黄材镇南坪小学、黄材镇石龙洞小学 2020 年已停办。（2）部分标准化学校创建时已停办。2019 年 11 月通过标准化验收的长沙县金井镇团山小学在 2019 年秋季已无在校学生；2020 年 11 月通过标准化验收的宁乡市回龙铺镇段家桥小学、金洲镇金洲湾小学 2020 年秋季已停办。（3）个别标准化学校因扩容需要拆除了部分功能教室。如长沙县大同星沙小学因生源火爆，连年扩班，学校已将标准化建设中建成的科学教室、图书阅览室等改建为教室。

标准化建设投入资金未发挥效用。

(十) 中小学厕所提质改造任务落实不到位

1.部分区县(市)改造数量低于计划

抽查天心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 2020 年厕所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天心区申报改造 50 所学校蹲位 4,448 个、小便斗 1,623 个，实际改造 33 所学校蹲位 4,098 个、小便斗 1,390 个(含 2019 年改造的蹲位 629 个、小便斗 150 个)；浏阳市申报改造 1,883 蹲位、789 个小便斗、36 个残卫，实际改造 1,789 个蹲位、小便斗 738 个、35 个残卫；宁乡市 29 所学校申报改造蹲位 1,837 个、小便池 1,734 个，实际改造蹲位 1,582 个、改造小便池 1,610 个。市级按各区县(市)申报改造数量进行补助，未全面落实各区县(市)的实际完成情况。

2.部分区县(市)改造投资低于计划

市级对各区县(市)统一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厕所提质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20〕111号)明确的“区县(市)属学校厕所提质改造经费由市财政补助所需经费的 40%，具体为：独立蹲位补助 2,400 元/个、小便斗补助 400 元/个”标准补助，但未对改造方案作出具体要求。抽查各区县(市)建设档案，长沙县经县财评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为独立蹲位 2,720 元/个，天心区、宁乡市、岳麓区独立蹲位估算成本分别约合 3,500 元/个、3,000 元/个、5,000 元/个，均低于市级计划的 6,000 元/个的建设标准(补助标准

2,400/40%=6,000 元)，长沙县、天心区、宁乡市低于计划 40% 以上。将长沙县施工技术方案与市直学校工程预算资料进行比较，长沙县从经济角度出发，仅对厕所蹲位、小便池进行改造，并对改造中损坏的墙面、地面、顶棚进行修复；市直学校将厕所内原有设施包括门窗、灯具、洗手盆等全部更新，并对部分室外管道进行提升和修复。评价人员现场调查，长沙县多所学校反映厕改造后经常堵塞，据向专业人员咨询，除后期维护不到位造成堵塞外，厕所改造中未实施室外管道提升和修复也是堵塞原因之一。

（十一）教师队伍建设现况与目标有差距

1.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改善不明显

（1）学科老师配置不全。抽查宁乡市 120 所完小中有 71 所未配置美术老师，57 所未配置音乐老师，32 所未配置体育老师，9 所未配置计算机老师，不符合《长沙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6〕35 号）中明确的“每所完小以上规模学校一般各应有 1 名以上音、体、美和计算机教师”的规定。（2）代课老师占比大。根据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全市公办小学（含教学点）代课老师达到 3,571 人，占教师总数 9.5%，其中宁乡市、浏阳市代课老师占比分别达到 15.22%和 14.36%。

2.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低于目标

根据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2020 年底区域内中等职业

学校专业课教师 2,412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 1,285 人，“双师型”教师占比 53.28%，远低于《长沙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到 2020 年“双师型”教师占比 80% 的目标。现场抽查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 66.03%，长沙幼儿师范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 70.25%，宁乡市填报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为 37.9%。据向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学生、家长认为专业课老师中直接从高校毕业生招聘的老师占比大，实践经验不足，教学质量不高。

（十二）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1. 部分学校超范围开支生均公用经费

抽查发现：湖南省地质中学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 2019 年度考核记功及嘉奖奖金 106,500 元、11 月份中餐补助 144,760 元、职工生日及住院慰问费 278,400 元、2020 年晚自习值班费 206,643 元等；长沙市第十五中学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中外合作办学管理费 318,182.80 元、晚自习值班费 85,380 元；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初中教师春秋季节课后服务费 166,460 元、教师晚自习津贴 435,540 元；长郡湘府中学在“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在职教职工中餐费 126,260 元；周南中学在“高中生均经费”中支付工会节日慰问费 248,800 元、支付 2020 年 11 月 - 2021 年 1 月中餐补助、2020 年 9 月 - 11 月晚自习课时费 189,780 元等。以上均不符合《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湘财教

〔2016〕65号)明确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实验实习、后勤服务和零星维修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基本建设等其他支出”的规定。

2.部分学校超范围开支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专项资金

抽查发现:长沙市雅礼十五中学在“免费开放体育馆补助”专项中支付跟岗教师住房租金 17,100 元,购买校方责任险(2550 名在校学生) 58,650 元,支付讲课劳务费 521 元、职评专家劳务费 4,000 元;长沙市二十一中学在“免费开放体育馆补助”专项中开支学生体育用品 71,313 元。不符合《长沙市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教财建〔2020〕5号)中明确的“专项经费用于场馆维护费、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相关人员工资、水电费等”的规定。

(十三) 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情况

1.市直学校物业管理合同执行不到位

抽查市直学校物业管理合同执行情况,普遍存在下列情况:

(1)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合格的保安人员。根据提供的《市直学校保安人员情况统计表》,长沙航天学校等 37 所市直学校共配置保安人员 423 名,其中有 81 人无保安证,无证人员占比 19.15%,有 50 岁以上的保安人员 175 人,超龄人员占比 41.37%;长沙职业教育基地综合协调办公室,共有保安 48 人,其中 14 人无保安证,27 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市教育局幼儿园配置保安人员 10 人,其中 50 岁以上的 9 人。以上情况与各学校和物

业服务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证》”不符。（2）未按合同约定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如：麓山国际实验小学 2020 年保安人员年变动率达到 63%，长沙航天工业学校变动率达到 50%，周南中学变动率达到 47%。以上情况与各学校和物业服务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年变动率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基本保安人员人数的 20%”不符。（3）个别单位考评细则与合同约定不符。如市教育局幼儿园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评价细则设定的考评标准包括“保安人员年变动率不超过 40%”，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年变动率不超过 20%”不符。市教育局已督促各学校责成供应商为无证保安人员补办保安证，但对保安人员超龄以及人员变动过大等违约情况未作出处置。

2.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及时

抽查天心区铜铺街小学等 24 所学校厕所改造项目建设档案，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确定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底完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4 个多月。不符合《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 号）“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15 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的规定；长沙市十五中学、长沙市实验小学等 13 所市直学校的原直饮水

服务合同于 2019 年 7 月到期，长沙教育后勤产业管理处于 2019 年 2 月、6 月先后组织了二次招标，因部分投标人质疑事项成立均被作废标处理，至今尚未确定新的供应商。为保障学生饮水需要，长沙教育后勤产业管理处委托原供应商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外继续提供直饮水服务，但未签订补充协议，至今未办理服务费结算。湖南长翔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市教育局发出了律师函。

（十四）存在工程验收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不达标情况

抽查各项目单位的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存在验收表未列明验收内容、验收日期、完工日期，验收参与单位未签章，维修改造项目无施工前后图片等不规范现象。个别项目投入使用不久即出现质量问题。如：岳麓区 2020 年 8 月完成厕所改造工程，其中岳麓区洋湖雅礼小学厕所改造项目因质量问题目前正在重新施工；岳麓区长郡双语洋湖实验中学一楼入厕门已被风吹烂，厕所内的遮挡门部分零配件已脱离；岳麓区联丰中学厕所门掉落、水管漏水；浏阳市澄潭江镇完小 2020 年投入使用的运动场地，现场查看塑胶跑道已有起气泡现象，周边的排水沟盖板多处破损，2019 年完成的新教学楼建设项目，消防栓不出水，学校已多次与建设方沟通，目前仍未解决；浏阳市沿溪镇梓山完小 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的 200 米塑胶运动场项目，现场查看已有多处出现发泡现象。

（十五）学生免费入学与资助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存在资助档案不完整的情况。抽查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评审记录不完善，仅有评审工作照片，没有过程性文字说明和必要的评审签字等；抽查长沙县春华中学、大同星沙小学，资助的个别非一单式系统登记的学生贫困证明资料不完整；抽查雅礼外国语学校，资助档案内无学生资助制度、方案、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

2.存在资助公示不规范的情况。根据开福区教育局提供的《开福区 2020 年春季学期教育脱贫攻坚督查报告》，有 15 所学校、32 个幼儿园公示不规范，有的公示信息过于详细，涉及学生（幼儿）的隐私，有的无公示日期、举报电话、公示结果等。

3.存在资助资金清算不及时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天心区教育局结存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 85.10 万元，开福区教育局结存市级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 42.48 万元、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 3.18 万元，岳麓区结存市级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及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287.81 万元，浏阳市结存市级资助学前教育幼儿经费及高中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56.05 万元，各单位未将上述结存的资助资金上报并处置。

（十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对现场评价项目单位的老师、学生，家长、职业学校用人单位等进行了专项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5,514 份。经统计，满意度 95% 以上的 2 项，满意度

90%-95%的 11 项，满意度 85%-90%的 11 项，满意度 80%-85%的 5 项，低于 80%的 1 项，详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内容	单独计分项	调查对象	有效问卷	得分
1	学前教育建设和发展	无	家长	6605	89.3
			教职工	1229	90.51
2	市直学校、职业学校重点项目建设	无	学生/家长	4397	90.35
			教职工	391	91.96
3	市直学校、职业学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无	学生/家长	3889	90.22
			教职工	359	91.56
4	市直学校、职业学校设施设备采购	无	学生/家长	3362	90.94
			教职工	307	92.26
5	市直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学生/家长	1972	88.62
			教职工	196	96.73
6	区级学校建设和发展专项	无	学生/家长	10755	82.5
			教职工	863	89.21
7	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专项	无	学生/家长	5912	81.33
		公租房	教职工	1203	76.85
		无	教职工	1203	89.08
8	职业教育教学及管理	无	学生/家长	1256	88.89
			用人单位	229	96.57
9	市直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	无	学生/家长	2881	80.98
		军训	学生/家长	4709	89.44
		免费体育场馆	社会公众	712	86.54
10	市直学校运行保障	无	学生/家长	4915	87.28
			教职工	517	92.18
11	教师队伍建设	无	学生/家长	9368	92.24
			教职工	2313	90.15
12	教师待遇保障	无	教职工	2118	82.45
13	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专项	无	学生/家长	7392	82.47
14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	无	学生/家长	13658	88.94
			教职工	2265	92.53
15	社区教育	无	社区居民	1761	86.06
16	厕所提质改造	无	学生/家长/教职工	9620	88.08
合计				105154	

影响满意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学前教育建设和发展专项反馈的问题有：公办幼儿园布局规划不合理，超班额办学现象普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学化”、违规收费现象较多；公办园在编、不在编教职工同工不同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低，流动性大，保教质量不高。

城区公办中小学建设与发展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普通学校与重点学校在经费投入、师资配置方面差距大，教育公平有待深化；改扩建和维修维护项目在开学期间实施，施工噪音对学生学习和生活带来不良影响；云课堂教学硬件设施和软件支持系统有瘫痪现象，云资源平台课程更新不及时，“一卡通”年费过高。

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后勤保障和师资力量与城区学校差别大；代课老师太多，教师水平有限，教学质量堪忧；教师年龄偏大，信息化设备操作不熟练，网络联校、多媒体教学效果不理想。

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师资力量薄弱，部分专业课老师实践经验不足，教学质量不高；课程设置不合理，学习的技能与企业需求有差距。

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课堂教学质量有待提高，减负效果不明显，特色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不丰富，“小升初”配套入学政策影响教育公平，拉升了局部地区房价。

学校运行保障设专项反馈的问题有：直饮水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直饮水异味重，个别学校反映直饮水机的菌落总数有超标现象；食堂伙食和宿舍条件比较薄弱等。

教师队伍建设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教师培训内容、课程设置不契合教师实际；名师工作室、名师农村工作站辐射、示范、指导作用不明显；师德师风考评有待进一步规范。

教师待遇保障类专项反馈的问题有：城区学校音、美、体教师待遇偏低，农村学校代课教师待遇低等。

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类专项反馈问题有：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资助评选不规范，精准度不高，资助款发放不及时等。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反馈的问题有：教师待遇不高，师资配置不足，教学质量不高；后勤服务不到位，食堂伙食差。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与所收学费不匹配。

社区教育专项反馈的问题有：社区教育及终身学习平台知晓率不高；社区教育网络课程不丰富，师资水平有待提高。

全市中小学厕所提质改造专项反馈的问题有：施工质量不高，厕所经常堵塞，后期维护成本大；厕所卫生状况差，异味重；新建学校进行厕所改造，浪费人力财力等。

（十七）上期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上年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部分项目资金分配决策依据不科学，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个别项目资金安排未按政策执行，部分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漏

洞较多，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监督和整改落实不到位、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等8个问题已部分整改；上年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未落实，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不深入，个别项目推动迟缓、资金下达滞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部分项目建设质量较差，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管控乏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的长期影响力不足”等9个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

八、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培训，明确绩效目标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人，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执行、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分配

（1）建议市教育局在资助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前对贫困学生数量进行摸底，根据摸底情况和近年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合理预算和分配，避免出现资助资金大量闲置情况。（2）建议将普惠园认定时间、年度考评情况等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分配的修正因素，如对当年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可

自普惠民办幼儿园正式执行普惠收费标准之日开始奖补，对于年度考评中“完全合格”和“基本合格”、“待合格”的幼儿园，奖补标准适当区别，确保专项资金分配公平、合理。（3）建议在核拨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补助经费前，对场馆开放时间、开放程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下达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建议市教育局各业务处室提前做好工作铺排，及时组织专项申报、评审和验收，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进程，确保专项资金在 11 月底之前分配和下达完毕。资金下达到区县（市）财政部门的，建议市教育局应跟踪资金拨付进程，督促区县（市）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涉及区县（市）财政需配套奖补的，应督促区县（市）按规定配套，确保奖补政策足额兑现。

（四）加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合理安排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

加强项目计划审核。对于农村地区的标准化学校建设类项目，应在对农村地区发展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生源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后立项，合理布局农村学校，避免产生资金浪费和资产闲置；对于群众反映的新建学校实施厕所改造浪费人力财力问题，建议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前期设计中充分考虑未来适用性，避免出现类似重复投资情况；对于存在的项目实施条件未落实

到位已列入投资计划的问题，建议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不到位、项目实施条件未落实的项目原则上不应纳入专项年度计划，不应安排专项资金；对于跨年度建设项目，建议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专项资金。

（五）加强专项进度管理，按时完成建设计划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根据年度目标制定进度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项目实施过程定期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查找进度落后原因，认真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制定纠正偏差的方案，确保项目在计划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六）加强专项流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规范合同管理。除应急抢险项目外，合同履行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应急项目应在签订框架合同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合同；应定期实行履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合同结算挂钩。履约考评应严格，对于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且拒不整改的，应纳入教育系统诚信黑名单库并追究违约责任，维护合同权益。

规范建设（维护）类项目的前期管理，坚持项目未动，标准先行，项目实施前制定可行的、经济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专业论证后实施，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充分节约财政资金。

规范验收管理。建议市教育局健全验收管理办法，落实市直单位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验收管理责任。规范验收程序，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应严格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对于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应严格对照《长沙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办学标准》、《关于明确长沙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硬性条件的通知》（长教通〔2018〕31号）标准逐项验收。对抽查发现的验收程序不到位、验收结果与事实不符，建议市教育局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验收人员的责任。

规范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日常运行管理。建议市教育局组织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分级操作规程，组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审专家库，提高评审人员专业水平，并督促各区县（市）严格按评审规程开展评审，确保认定、分级工作规范、有序，评审结果公平、合理，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分级质量。

（七）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对于存在的资金使用率不高、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问题，建议市教育局及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把要求讲透彻、把责任捋明白、把处罚摆清楚，让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合理使用专项资金。（2）对于存在的部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绩效不明显问题，建议加强专项中期评估、

绩效监控，通过收费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年度评估等工作，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对教职工配置不足，园所环境和设施设备陈旧不作改善，保教质量下滑的，严格按《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明确的“缓拨、停拨或收回奖补资金、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规定处理。

（八）多措并举，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

针对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不高、老百姓反映的“入公办园难”问题，建议：（1）高位协调市县二级资规局、财政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产开发商，大力推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并由教育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2）规划许可情况下，适当扩大现有公办幼儿园规模，解决同一区域幼儿增加的现实问题；（3）根据居民居住分布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在城区内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在农村地区利用闲置资产包括已停办的学校等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园数量和学位，较好解决“入公办园难”问题。

（九）均衡师资配置，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1.提高学前教育师资配置水平。督促各区县（市）增加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着力解决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数量严重不足问题；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提高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性。

2.优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校长、教

师轮岗交流政策，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形成长效流动机制，促进优秀师资在城乡、重点学校和普通学校间均衡配置；进一步推动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备案管理，提高教职工待遇，减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师流失率，优化教师队伍。

3.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建议提高中职学校教师招聘条件，把取得“双师型”资格证作为专业课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并且作为专业课教师职称评定、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荣誉评选的必备条件，激励职业学校教师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师快速成长为“双师型”教师；建议拓宽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来源渠道，采取外聘兼职教师方式，从企业引进技术骨干充实教师队伍，提高双师型教师总体比例。

（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规范资助项目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对资助政策不了解、资助评审不规范、资助精准度不高等问题，建议改进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方式，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构建广覆盖、高效率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加大对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确保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重点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应助尽助”；针对存在的资助公示不规范、资助档案不完整问题，建议加强

资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考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程序；针对存在的资助资金清算不及时问题，建议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机制，解决资助结余资金长期趴账、结转冲抵不及时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倾听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社会公众建议，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教育服务水平。

（十二）进一步做好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建议认真分析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市级教育专项，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部分专项资金下拨不及时、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部分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0.18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